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号文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国际”、“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2017年1月25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并于2017年2月9日发行完毕。宣亚国际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认为,宣亚国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unya International Brand Consulting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前）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
法定代表人	张秀兵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B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8507 9688
传真	010-8507 955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unyagroup.com
电子信箱	stock@shunyagroup.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宾卫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该企业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L72）
董事会秘书	宾卫

（二）发行人简介

公司系由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宣亚智慧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宣亚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宣亚有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宣亚国际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477 号）审批同意，2012 年 2 月，宣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A（2011）ARNo. 0588 号《审计报

告》，宣亚有限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9,694,695.12 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500 万股。2012 年 2 月 21 日，北京中瑞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联验字[2012]02010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2 月 24 日，宣亚国际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整合营销传播服务，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代码：L72）。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整合营销传播服务商，可以配合客户的目标市场及渠道、终端，为客户量身定制从品牌认知到产品体验的全方位整合营销传播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已经形成以营销策略及创意内容为核心、以“传统传播渠道+数字传播渠道”为通路的品牌全传播服务模式。按照盈利模式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常年顾问服务及项目服务两类；按照传播渠道划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传统营销及数字营销两类。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950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4,870.35	24,162.60	18,171.22	17,832.82
负债合计	9,041.36	9,839.20	8,785.84	8,5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651.15	14,105.61	8,761.61	9,02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29.00	14,323.40	9,385.37	9,278.1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510.61	39,059.62	26,704.54	26,700.19
营业利润	3,794.23	6,464.34	1,726.49	1,879.37
利润总额	3,796.30	6,753.53	1,740.13	2,098.79
净利润	2,547.36	5,295.81	1,134.87	1,45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80	5,355.01	814.20	1,25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0.35	5,056.10	702.69	1,08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2.86	125.60	6,197.11	2,51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	5,770.78	-6,978.84	-1,39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0	-459.87	-2,749.20	-79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40	5,438.18	-3,530.94	318.7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54	2.24	1.85	1.91
速动比率（倍）	2.45	1.98	1.56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8	39.74	46.59	38.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5	40.72	48.35	47.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2.61	1.62	2.0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2.31	3.02	5.53	6.62

（续）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5.33	4.40	3.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1.85	1.48	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23.20	7,201.84	2,172.95	2,65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1.80	5,355.01	814.20	1,25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10.35	5,056.10	702.69	1,088.87
利息保障倍数	144.84	228.66	89.87	75.3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3	0.02	1.15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1.01	-0.65	0.07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03 号)。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9月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25,120.47	24,162.60	3.96%
所有者权益	15,944.44	14,323.40	11.32%
营业收入	29,351.44	24,873.28	18.00%
营业利润	3,934.30	2,990.91	31.54%
利润总额	4,052.29	3,014.53	34.43%
净利润	2,698.98	2,073.48	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7.60	2,141.78	29.22%
非经常性损益	88.39	99.74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9.21	2,042.04	31.2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宜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400 万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2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1,8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

4、发行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6.14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670,366.48 元。立信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016 号）。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投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兵、万丽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宣亚投资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宣亚投资的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张秀兵、万丽莉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张秀兵、万丽莉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凤银凰”）、BBDO 亚太有限公司（BBDO Asia Pacific Ltd.，译为 BBDO 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BDO 亚太”）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BBDO 亚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2、控股股东宣亚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 本方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方拟减持公司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在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本方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4)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发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 按照市场价格减持。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 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发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6) 本方在减持时, 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3、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BBDO 亚太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 在锁定期满后, 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 本方在减持时, 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并已完成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800.00 万股, 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

事项	安排
	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保荐机构查阅； ●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陈庆隆、崔胜朝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邮编	100025
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97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中德证券认为宣亚国际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宜亚国际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中德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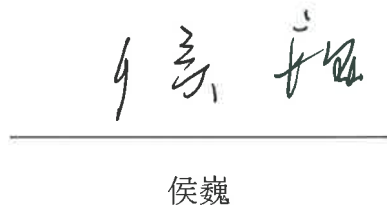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庆隆


崔胜朝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